

回顾与研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变迁逻辑与趋势展望

谢德新, 邱佳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65)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变迁历经恢复、调整、适应和快速发展四个阶段。在这一进程中,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变迁逻辑可从四个维度进行分析:以治理中职办学体制为重点的动力机制、以构建民族特色职业教育体系为政策目标的价值取向、以制度规范为抓手的政策实施过程保障、以民族特色文化为基准的政策话语的文化规则。随着我国进入新时代,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未来走向应实现动力机制由“管理”向“治理”转变、价值取向由“单一”向“多元”转变、过程保障由“弱化”向“强化”转变。

关键词:民族地区;民族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政策;改革开放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290(2019)0016-0049-0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体系逐渐建立并不断完善,对民族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起到重要的规范、保障和引领作用,“职业教育的政策体系框架已初步形成”^[1]。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民族教育政策和职业教育政策强调要“大力发展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这既是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机遇,也是实施精准扶贫脱贫战略和民族特色文化传承与发展的重要途径。梳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典型的、重要的、关键的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变迁历程,分析其演进的基本逻辑,展望其未来走向,希冀能为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制订和完善,以及中国特色民族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形成提供一定的参考。

一、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变迁历程

根据政策的发文单位,搜集与民族职业教育密切相关的政策文本,依据政策出台的先后时间以及政策的阶段性特征,大致可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演进历程划分为恢复阶段(1978—1990年)、调整阶段(1991—1998年)、适应阶段(1999—2009年)和快速发展阶段(2010至今)四个阶段。

(一)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的恢复发展阶段(1978—1990年)

“文革”期间,我国职业教育体系遭致严重破坏,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改革开放初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大量专业技术人才。1978年4月,邓小

收稿日期:2019-04-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教育学青年课题“赣南原中央苏区乡村职业教育发展与反贫困问题研究”(课题编号:CJA160194,主持人:谢元海)

作者简介:谢德新(1984—),男,副教授,教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政策、职业教育史;邱佳(1993—),女,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政策。

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发出了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的号召,即扩大农业中学、各种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比例^[2]。随后出台的《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1980)和《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1983)均强调,改革和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国实现“四化”奋斗目标的重大措施。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实行中学的分流、升学、短期培训,要求“现有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扩大招生,并将一批普通高中改为职业中学,或增设职业班”^[3],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使大多数地区的中等教育结构趋于合理,即普职大体相当。这一时期,我国相继出台《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198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关于九省区教育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报》(1987)、《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暂行规定》(1988)、《关于颁发技工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1990)等文件,对扭转民族地区中等教育发展不均衡的局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一阶段,少数民族中等技术学校、职业中学和在校生的数量,从1980年的分别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和在校生总数的5.2%和3.2%,增至1990年的7.3%和5.1%,比重分别增加了2.1%和1.9%^[4]。从民族自治地区来看,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数量和在校人数,分别由1979年的545所和7.5万人增加到1990年的648所和25.25万人^[4]。

改革开放之初,我国虽未出台专门的民族职业教育政策,但涉及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整体呈现出如下特点:一是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逐渐进入国家的相关政策文本。如《关于九省区教育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报》指出,在边远山区以短期职业技术培训为主,以主要劳动力为培训对象,开展各种实用性技术培训,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指导。二是实施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倾斜政策。如在考试录取、培训与就业方面对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一定倾斜。三是政策之间体现出较强的互补性和连续性。如《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对设置民族自治地区的大专和中专院校有相关规定,随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则对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职业学校)的办学形式、学制、招生、录取等进行明确说明。

(二)构建民族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调整阶段(1991—1998年)

随着我国职业教育在《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教育法》等法律中地位得以确认,其作用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民族职业教育政策文本历经恢复发展阶段后,不断得以调整和完善,逐渐向专门化、体系化的方向发展。如《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1991)、《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3)等强调职业教育的社会地位,指出它是工业现代化和生产社会化的重要支柱。值得注意的是,在《关于对全国143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实施教育扶贫的意见》(1992)中,提出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把少数民族贫困县的初、中级技术型人才培养作为民族地区教育扶贫的主要任务。随后,国家教委颁布《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与民族地区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意见》,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颁布的第一个专门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指导性文件^[5],与同年颁布的《关于对全国143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实施教育扶贫的意见》《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全国民族教育发展与管理改革指导纲要(试行)》《关于加强民族散杂居地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本共同构成民族职业教育的政策体系。

这一时期,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主要以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为旨归,从办学形式、办学层次和规模、师资培训或培养、经费投入等方面做出制度安排,其主要特点为:一是逐渐将少数民族文化融入职业教育办学中,注重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二是开设以民族传统技艺为主,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或职业教育培训班;三是在教育经费和师资培训方面,大幅度地向民族地区倾斜,实施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对口支援计划,逐步提升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和发展模式;四是《职业教育法》的颁布指引着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步入依法治教的阶段,初步形成民族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格局。

(三)提升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层次的适应阶段(1999—2009年)

为适应地方经济对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缓解经济快速发展与人才紧缺的矛盾,由地方举办的新型高等学校,即专科层次、三年学制的职业大学应运而生^[6]。1999年1月,《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

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指出,宁夏、广西、新疆、西藏、内蒙古、贵州、云南和青海仍未开始建设高等职业教育。2000年7月,《关于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强调,民族职业教育的发展要与民族区域的特点相结合,注重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同时,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素质。这一时期,我国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层次开始提升,即由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到兼顾中、高职共同发展的转变^[7]。2001年9月,《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大力支持西部发展各具特色的职业教育,支持西部地区办好一批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2002年7月,《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要求,“西部职业教育开发工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程”等要向少数民族地区和西部地区倾斜。2005年5月,教育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强调要支持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要求在实训基地建设、专业设置等方面彰显民族区域特色。

在这个阶段,以提升职业教育层次为主的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以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为主,兼顾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旨在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的素质水平;二是以国家扶持为主,创办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或产教融合的过程中彰显民族文化特色。国家在政策上扶持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提升职业教育的办学层次,为中高职衔接奠定了重要基础,并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我国民族职业教育体系。

(四)助力精准扶贫脱贫的民族特色快速发展阶段(2010至今)

我国民族地区实施精准扶贫脱贫战略,面临着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致贫因素复杂、减贫速度慢、脱贫任务重等问题。国家大力发展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挖掘职业教育内在的经济属性和特殊地域特性,旨在加快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速度^[8]。这一时期,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着重强调三个方面:

1. 扶持民族特色职业教育发展

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2010—2012)》强调,扶持、改革发展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要求,实行政府、企业及其社会

力量筹措中等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办好面向民族地区的职业学校;《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2011—2015年)》和《关于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意见》(2012年)强调,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点和需求为主,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政策和免学费政策。截至2010年,我国少数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人数121.15万人,比2000年的23.88万人增长了5倍多,占全国职业学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由4.75%上升至6.66%^[9]。

2. 重视职业教育对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工作的意见》(2013)、《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意见》(2013)、《现代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2014)等政策,要求把民族文化融入职业教育的全过程,将民族技艺、特色产品、工业、文化等纳入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设置民族特色化和产业化前景的民间传统技艺专业,发展集民族工艺传承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产业孵化于一体的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和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示范专业点。为此,《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6年修订)》把民族美术、民族服装与服饰、民族织绣、民族民居装饰、工艺品制作等专业纳入其中,体现出职业教育越来越注重民族特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3. 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与职业教育精准脱贫相结合

《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2016)、《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2017)等政策强调,要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倾斜力度,支持民族地区职业学校的建设,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农牧业等特色优势专业。据最新数据统计,民族自治地区的中等职业学校数量从2015年的11 457所增加到2016年的11 538所,中等学校、职业中学数量分别增加了22所和59所,职业中学的招生人数增加0.52万人^{[10][11]}。为确保民族地区如期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的任务,《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继续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加快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这个阶段,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大致呈现出

三个特点:一是对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开设民族文化传承示范专业点、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多元化办学、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二是积极推行民族地区中职学生的助学政策和免学费政策,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学生的资助;三是引导优质特色学校建设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民族文化和民族工艺,加快民族地区的区域协调发展,打赢民族地区的脱贫攻坚战,同步实现小康社会。

二、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变迁的逻辑分析

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与产业经济、区域协调、社会民生、民族团结等密切相关,其制定、实施过程复杂,利益相关者较多,演进逻辑也难以用单一的模式来分析。根据有关教育政策分析的文献和经验,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分析可以选择四种不同取向的分析模式,即发生学取向的分析模式、过程取向的分析模式、目的取向分析模式、政策话语的分析模式^[12]。

(一)动力机制:形成以多元共治为重点的办学体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治理权,历经从最初的中央集权到地方政府分权、中央和地方统筹,再到社会、企业多元治理的演变过程。一是通过立法的形式规范职业教育的办学(1978—1984年),如《民族区域自治法》对职业教育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及招生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期间出台的相关政策以中共中央、教育部、国家民委的名义发布,规范各责任主体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职责与行为。二是治理权力开始下移(1985—2013年),由于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治理的特殊性,职业教育治理权力中央层面下移到教育部、劳动部、国家经贸委,要求各市(县)的职教中心负起相应的责任,强调因地施策。三是实行宏观指导与简政放权并举(2013年至今),从现行的民族职业教育政策来看,主要是教育部或其他相关部委制定,中央统筹、地方负责、分级管理,鼓励内地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以及有条件的企业在民族地区开办职业学校,合理布局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形成多元共同治理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

(二)价值取向:构建民族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政策目标

教育政策价值是教育政策活动的客观属性满

足教育政策主体需要的一种关系^[13]。教育政策价值在现象形态、本体形态、政策过程中,分别表现出描述教育政策基本价值特征的“价值选择”“合法性”和“有效性”三种取向^[14]。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职业教育的价值取向遵循教育政策价值的三个维度,构建出了中国特色的民族职业教育政策体系。一是恢复民族地区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进程(1978—2010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价值取向是以改革中等职业教育结构为旨归,以创办职业中学为落脚点,恢复和发展民族地区的中等专业学校。这一时期颁布的职业教育政策文本,常常强调“调整中等教育结构,从初中开始分流”“保持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的招生比例大体相当,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等。遵照这一原则,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在兴办中等职业学校、扩大中东部地区职业院校面向民族地区招生规模,鼓励内地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有条件的企业在民族地区开办职业技术学校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二是注重民族特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21世纪至今)。职业教育是民族文化传播发展的重要途径,将民族文化与职业教育有机融合是中国特色民族职业教育的重要元素。在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中渗透民族文化,使得民族文化内涵和形式更加丰富,其传承和发展也获得更大动力^[15]。如四川、云南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充分利用当地的旅游资源优势,在职业教育中注重民族特色文化的发展,重点培养服务第三产业的人才;西藏职业技术学院把当地自然、经济、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培养符合当地需求的畜牧、旅游、农业等人才,使其成为传承和发展本土文化的“先锋战士”^[16]。

(三)过程保障:注重以制度规范为抓手的政策实施

通过细则和要求来贯彻落实相关政策,这是政策实施过程保障的重要条件,即着重强调政策的执行过程,在教育政策执行或实施过程中,认识并控制各种变量以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相互关系^[17]。国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为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实施过程提供过程保障,主要体现在“人”和“财”两个方面。在规范人方面,主要从教师和学生入手。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措施主要有:2013—2020年,每年选派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

“三区”支教一年;加强民族地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聘请民族技艺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中职学校的兼职教师。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在扩大招生规模的同时,在保障学生权利、提高培养质量上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招收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学生到技工学校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并依据民族地区的特点,放宽录取分数线,做好培训与就业的衔接;完善资助体系,保障不同人群享有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设立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职业学校或者教育培训机构。在经费保障方面,除国家投资外,各省(区)的政府参照“智力援藏”的办法给予扶持,利用贷款、集体、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对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捐资助学,既要拓宽职业教育经费的来源渠道,又要建立科学的、稳固的中等职业教育经费长效机制,实现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多元化。

(四)文化规则:形成民族特色文化的政策话语

随着社会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话语逐渐趋于多样化。一是民族职业教育政策话语规则以经济话语为主的阶段(1978—2010年)。职业教育与经济发展、教育制度改革与创新、教育经费与投资等主题是该时期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政策“经济话语”的亮点词汇。如“提高民族地区劳动者素质,培养初、中级技术人才,为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构建结构合理、自主发展、灵活开放、特色鲜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必须满足市场需求与劳动就业的匹配情况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等条件”等^[18]。在教育投资和教育财政方面,主要涉及经费投入和保障机制;在教育制度变革与创新方面,一般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论述教育体制改革,以及教育倾斜的问题等^[19]。二是政策话语趋于多样化(2010年至今),在经济话语的基础上,民族职业教育政策话语逐渐涵括社会、文化、公共管理等方面的元素。社会政策话语旨在从社会发展的角度阐述职业教育对促进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作用,以及通过发展职业教育稳步推进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话语;文化政策话语从文化传承的角度论述职业教育与民族文化之间的关系,以积极弘扬和保护少数民族地区的传统文化为动力机制,传承和创新传统民族文化的话语;公共管理的政策话语则是从管理学的角

度阐述规范职业教育办学主体的行为,推动职业教育管理科学化的话语。

三、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趋势展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地区职业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了重要成就,这与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规范与保障密切相关。未来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制度化、程序化、科学化和民主化应努力实现“三个转变”。

(一)政策的动力机制:由“管理”向“治理”转变

现行民族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以中央政府、相关部委为顶层设计主体,将各司(局)、处(科)、职教中心(县)作为逐级推进政策实施的组织机构,形成“自上而下”的动力机制。在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建设方面,国家关注的是设置什么样的机构、如何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权责和当地职业院校的办学自主权等问题^[20],遵循中等职业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教育治理是相对于教育管理模式比较活跃,集中体现管理的民主化和现代形态,治理的主体除了政府,还包括社会组织乃至个人,由自治、共治整合形成治理权,其有效性是有保证的^[21]。我国民族职业教育长期实行封闭化办学,政府成为民族职业教育治理的唯一主体,缺少市场竞争的环境,导致利益主体单一,形成封闭化的办学体制^[22]。因此,增强我国民族职业教育政策形成的动力机制的活力,应实现两方面的转变:

一是构建治理新秩序。首先,政府要转变角色。政府向民族地区职业院校“下放”办学自主权和管理权,从治理的主体转变为宏观管理者和监督者,以多种形式支持民族地区大力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职业院校,扶持办好民族地区的职业院校。其次,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权利,积极倡导“政府、企业、行业、社会力量、职业院校”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办学格局^[23]。最后,中央应向同层级的部门“分散”权利,除设民族教育司外,还应增设属于民族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主体,通过协调和明晰分管职业教育各部门的职责和关系,规范管理行为,形成畅通的治理新秩序。

二是构建多元共治的新体系。首先,在《职业教育法》的基础上,要建立集体的决策制度,规范各治理主体的职责,确保分工合作的顺利开展。其次,设立学校师生、家长参与职业院校治理的相关制度。以制度或立法的形式确保多元主体的权责,

实现分级管理。最后,利益主体之间及时加强沟通交流、相互配合工作的开展,并制定相应的条例,使得政策的执行与参与者的意愿协调一致,形成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合作共赢、共治的新局面。

(二)政策价值取向:由“单一”向“多元”转变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职业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也应进行适当的调整,以适应民族地区发展需要。因此,职业教育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民族的特殊性,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并将其作为教育政策的基本价值取向,即从政策的本质、目的、内容、方法等方面重新阐明其立场^[24]。

一是由“社会本位”向“兼顾社会和个人”转变。职业教育与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等的发展密不可分,大力发展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从而服务于民族地区社会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同时,发展职业教育也要回归其本质属性,即一种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人才作为发展和创新的第一资源,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同步建成小康社会都需要高素质、高技能人才作为强有力的支撑。因此,民族职业教育政策的制定需要兼顾社会和个人发展。

二是由“追求效率”向“兼顾效率与公平”转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虽取得了重要的成就,但与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仍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国家应加大扶持深度贫困的民族地区,既要“依靠职业教育扶贫”,也要“扶职业教育之贫”,^[25]进一步缩小民族间的差距,从而更好地化解职业教育资源的有限性与教育平等之间的矛盾,使得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政策的价值取向形成“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发展局面^[26]。

三是由“技能本位”向“核心素养”转变。职业教育存在“忽视‘教书育人’的功能,突出其‘职业训练’的优势,努力把职业学校办成职业训练所、职业介绍所^[27]。”然而,无论是职业教育的目的和内容,还是职业教育的过程和方法,都应回归健全学生的人格塑造,培养学生的核心职业素养和综合职业能力,使学生获得全面、可持续的发展。

(三)政策过程保障:由“弱化”向“强化”转变

一是加大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和监管力度。在经费的来源上,除国家拨款外,地方政府应积极鼓励社会捐资助学,拓宽职业教育经费的来源,建立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渠道。同时,建立严格

而科学的经费监督和管理制度,使职业教育经费真正落到实处,确保专项经费高效使用,着实促进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

二是保障少数民族学生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在受教育机会方面,政府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企业行业等精准帮扶贫困家庭,切实保障民族地区贫困学生充分享有入学机会和升学的权利。在受教育条件方面,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引进信息化设备,有效整合社会教育资源,使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获得多元化的发展。在评价体系方面,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以贡献和能力为依据,在构建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严格遵循企业用人标准”^[28]。

三是建设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首先,制定教师职业发展规划,为教师提供外出培训或到企业挂职锻炼的机会,促进职教教师的专业发展;其次,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聘任机制,引进特殊技能人员聘为兼职教师,弥补高技能师资队伍紧缺的短板;最后,加强民族地区职业院校间的交流合作,联合建设师资培训基地,共享职教师资资源,提升职教师资队伍素质。

四是建立健全监督和评估机制。首先,加强法律制度的建设和教育执法的督导力度,维护职业教育政策执行活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其次,依据国家财经纪律、合同条款、产品质量标准对职业教育政策执行过程实施监督;最后,建立公正的评估机制,规定评估指标、要求,将监督评估功能优势充分运用到政策实施的过程中,同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参考文献:

- [1]孙翠香.改革开放40年我国职业教育政策体系述评[J].职教论坛,2018(2):75.
- [2]邓小平.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105.
- [3]金东海.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研究[M].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82.
- [4]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司,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中国民族统计年鉴(1996)[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339-357.
- [5]汤婷婷,谢德新.改革开放40年我国职业教

育扶贫政策的回顾与前瞻[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8(33):26.

[6]姜大源.论中国高等职业教育对世界教育的独特贡献[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5(36):10-18.

[7]管德明,赵峰.关于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结构的思考[J].江苏高教, 2001(4):83-85.

[8]许锋华.精准扶贫: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定位[J].高等教育研究, 2016(11):64-69.

[9]王丽丹.试论我国少数民族职业教育发展的现状及对策[J].中国成人教育, 2013(10):64-66.

[10]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 2016 中国民族统计年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7: 378, 380.

[11]国家民委,国家统计局. 2017 中国民族统计年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8:372, 374.

[12]谢维和.教育活动的社会学分析[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7:172-173.

[13]刘复兴.教育政策价值分析的三维模式[J].教育研究, 2002(4):15-19.

[14]刘复兴.教育政策的边界与价值向度[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2(1):70-77.

[15]侯彦斌,保承军.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属性、目标和模式[J].民族论坛, 2016(8):66-71.

[16]张珍,陈楚伦.我国民族职业教育的文化使命及其实现[J].成人教育, 2018(8):61-64.

[17]祁占勇,王佳昕,安莹莹.我国职业教育政

策的变迁逻辑与未来走向[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8(1):104-111.

[18]李金华,叶庆.天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实践探索[J].职业技术教育, 2018(20):76-79.

[19]杨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综述[J].青海民族研究, 2005(3): 117-125.

[20]宋楠.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创新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 2003:8-9.

[21]褚宏启.教育治理:以共治求善治[J].教育研究, 2014(10):4-11.

[22]李峻.“一带一路”战略下我国边疆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治理研究[J].社会科学家, 2017(1): 127-131.

[23]俞启定,和震.中国职业教育发展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199.

[24]劳凯声,刘复兴.论教育政策的价值基础[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0(6):5-17.

[25]谢德新.职业教育精准扶贫的理论基础、涵义阐释和功能定位[J].职教论坛, 2018(3): 27-29.

[26]钟启泉.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发展:挑战与课题[J].全球教育展望, 2016(1):3-4.

[27]庄西真.“异化”了的职业教育[J].职教论坛, 2012(13):1.

[28]汪长明.职业教育评价体系构建的研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3(15):41-43.

欢迎订阅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杂志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全国职教核心期刊

本刊由教育部主管,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北京师范大学共同主办。本刊为旬刊,每月综合、教学、理论交替出版;每期定价12.00元,全年定价432.00元;邮发代号82-866。本刊编辑部可提供更为灵活的订阅方式,包括全年、破期、专版、加印、零订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6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58556724